



緊急領取及送遞選票申請表

2020 年 11 月 3 日聯合普選

由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選舉日，任何登記選民如因為疾病、殘障、禁足家中或身在醫院，包括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COVID-19 需要自我隔離，導致無法前往投票中心或投票站，可以授權任何人替其領取或送遞郵寄選票。

如要領取選票，獲授權者必須帶同選民填妥的授權書到位於 Grove 街 99 號市政禮堂戶外的市政廳投票中心。投票中心開放時間如下：

- 星期一至星期五，10 月 5 日至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星期六及星期日，10 月 31 至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 選舉日，星期二，11 月 3 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如要求本處派員送遞選票，請致電 (415) 554-4367 聯絡選務處，或把此申請表的掃描檔案以電郵附件方式發送至 sfvote@sfgov.org，標題請用英文註明「Emergency Ballot Pick-Up and Delivery Request」。

1. 選民的資料

姓 _____ 名 _____ 中間名 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_____ San Francisco, CA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獲授權代領選票人士的姓名（如非選民本人）

2. 選民授權書

本人因為無法於選舉日之前到投票中心或於選舉日當天到投票中心或投票站投票，現申請把選票送遞給我。本人授權下列人士代我領取我的選票，並把我的選票送交給我。

（如要求由選務處人員送遞選票，請填寫「DOE」）

獲授權送交選票者的姓名 _____

本人根據加州法律偽證罪罰則謹此聲明，本人確認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全屬真確無訛。

在此簽署 

日期：_____

如您沒有能力提供親筆簽名，請在橫線上畫記號，並由一位 18 歲以上的見證人在記號旁邊簽名作實。

3. 領取選票確認書（如選票乃交由獲授權人士代表選民領取）

本人確認本人從選務處一方接獲一份選票，本人保證本人必定會把該份選票交給選票信封上註明姓名的選民。

獲授權代表的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選務處人員的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僅供選務處人員填寫